

第二巡回法庭敲响东北地区“保护企业人身和财产安全”第一槌

最高法第二巡回法庭负责人就赵明利案改判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晨

2019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一起20年前的诈骗案进行再审公开宣判,依法撤销原审二审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人赵明利无罪。

依法改判赵明利无罪有何重要意义?再审判决认为赵明利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赵明利案系民事纠纷,却作为刑事案件处理,审判机关从中汲取哪些教训?赵明利诈骗罪再审改判,对于已经判处刑罚如何适用?如何进行国家赔偿?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负责人。

记者:依法改判赵明利无罪有何重要意义?

答:赵明利再审案件,是在全面依法治国,加强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深入推进新时代东北振兴的大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依法纠正东北地区涉产权和企业冤错案件的第一案。本案的再审宣判,是贯彻中央保护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重大决策的司法实践,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东北振兴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实践。

本案改判不仅还被告人个人以清白,更对于增强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感和干事创业信心具有重要的引导意义。习近平总书记任东北三省考察时就深入推进东北振兴提出具体要求,第一条要求就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本案改判,是通过司法审判切实改善东北地区营商环境的重要里程碑,对于东北地区营商环境改善具有引领示范意义。

记者:赵明利案再审改判,对于已经判处的罚金如何处理?如何进行国家赔偿?

答: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判决不仅宣告了赵明利无罪,而且判决对已经执行的罚金依法予以返还。宣判后,有关部门将及时执行判决。

宣判后,审判长已向赵明利的亲属释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国家赔偿。如申诉人提出申请,相关赔偿程序将依法及时启动。其他后续工作,有关部门也会依法积极开展。

记者:再审判决认为原审被告人赵明利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原审判决认定赵明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改判赵明利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

一、赵明利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未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行为。本案中,相关证人证言证实,1992年至1993年间,赵明利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鞍山市立山区春光铆焊加工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东北风冷轧板公司建立了持续的冷轧板购销业务往来,赵明利多次从东北风冷轧板公司购买数量不等的冷轧板,并通过转账等方式多次向东北风冷轧板公司支付货款。实际交易中,提货与付款不是一次一付,一一对应的关系,即提货与付款未一一对应符合双方的交易惯例,双方亦是按照该交易惯例持续进行交易。原审认定赵明利四次提货未付款系有非法占有主观目的,事实上赵明利提货后并未结算,即未将东北风冷轧板公司开具的发货通知单结算联交回该公司财会部履行结算手续,但在上述期间及之后直至第二年三月间,赵明利三次支付货款至东北风冷轧板公司账户。上述情况充分表明,赵明利在被指控的4次提货行为发生期间及发生后,仍继续进行转账支付货款,并具有积极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意思表示。事实上,赵明利也积极履行了大部分支付货款的义务,从未否认提货事实的发生,更未实施逃匿行为。虽然在是否已经付清货款问题

上,赵明利与东北风冷轧板公司发生了争议,但这是双方对全部交易未经最终对账结算而产生的履约争议,故亦不能认定赵明利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原审认定其4次提货未结算的行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当。客观上赵明利未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其提货未结算属于符合双方交易惯例的履约行为,东北风冷轧板公司相关人员亦未陷入错误认识,更没有基于错误认识向赵明利交付冷轧板。因此,赵明利的行为不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原审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

二、原审判决混淆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对于市场经济中的正常商业纠纷,如果通过民事诉讼方式可以获得司法救济,就应当让当事人双方通过民事诉讼中平等的举证、质证、辩论来实现权利、平衡利益,而不应当动用刑罚这一最后救济手段。本案中,赵明利未及时支付货款的行为,既未实质上违反双方长期认可的合同履行方式,也未给合同相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尚未超出普通民事合同纠纷的范畴。原审判决未按照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去认定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未能严格把握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的界限,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记者:本案系民事纠纷,却被作为犯罪处理,审判机关应从中汲取哪些教训?

答:首先要严格界定刑民界限,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诈骗犯罪处理。在经济活动中,虽然刑事诈骗行为可能引发经济纠纷,但即便存在重大经济利益纷争,造成一方重大损失的经济纠纷,也不一定意味着存在刑事诈骗行为。本案中,赵明利未及时支付货款的行为,放置于长期反复、滚动式交易的整体中考查,符合

双方长期认可或默认的合同履行方式,也没有给合同相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尚未超出普通民事合同纠纷的范畴。对于一个民法领域的行为,甚至不当。将经济纠纷与刑事诈骗罪相混淆,动用刑事强制手段介入正常的民事活动,侵害了平等、自愿、公平、自治的市场交易秩序,进而对一个地区的营商环境造成较大损害。

其次,严格认定犯罪构成,进一步加强证据审查,确保做到证据确实、充分。判断涉案行为究竟是可能引发经济纠纷的诈骗行为,还是单纯的经济纠纷事由,在实体法上必须严格依照刑法规范所确立的犯罪构成,在程序法上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收集、固定证据,并对相关证据进行合理的判断。刑法的最后手段性要求,对于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纠纷,如果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方式有效处理的,原则上均不应作为刑事案件处理;相反,对于即使造成严重后果,但形式上缺乏构成要件符合性的行为,也不得使用刑法予以解决相关纠纷。

最后,明确司法审判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保障定位,结合司法改革进程,进一步完善司法裁判模式,切实履行好保护职责。各级法院应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让司法成为守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从而促进民营企业安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各级法院应结合司法责任制等司法改革要求,加强审判改革,重视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的关联,重视刑事案件审判与刑事申诉审查的衔接,特别是重视刑事申诉对于纠正冤假错案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有效的防范和纠正机制,防止冤假错案所导致的“100-1=0”的社会效果。

2018年10月,朝阳法院在手机上上线律师在线申请调查令系统,实现了调查令的远程在线一键申请,法官在线审核签发,手机端线上推送,律师使用起来高效便捷。律师登录北京朝阳区法院互联网诉讼平台微信公众号,使用在线申请调查令功能,在线填写申请,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过去因内容不全或格式不规范而导致的审核不通过问题,审核通过率大大提高。此外,每一份电子调查令都分配了独一无二的防伪编码,做到了真伪可查。

记者从朝阳法院了解到,不仅在执行阶段,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可以申请律师电子调查令。自去年10月该功能上线以来,三个月即收到线上申请103份,审核签发电子调查令96份,反馈调查结果87件,申请通过率超过93%。

朝阳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侯世永说,律师调查令可以有效缓解当事人取证难问题,对于查明案件事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侯世永介绍,律师调查令的申请,签发工作也更加规范高效。

微信申请调查令 获批只用十分钟

北京法院首推手机端律师电子调查令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秦文柏

1月8日,代理一起执行案件的律师杜某在北京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用手机申请律师调查令,不到十分钟,法官在线审批通过,杜某据此从现场窗口顺利拿到了被执行人的房产登记信息。朝阳法院在全市首推了律师电子调查令。

杜某代理的这起执行案件中,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一处房屋进行司法拍卖。而被执行人的父亲却提出了执行异议,声称法院拟拍卖的房屋归自己所有,已被执行人伪造了自己的死亡证明,瞒着自己将房子过户。为查明房屋的变更过户情况,杜某向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相关记录 and 材料。

“如果是以前可能没这么顺利。”杜某说,



图为律师持电子调查令进行调查取证。

本报通讯员 秦文柏 摄

传统律师调查令,申请、签发均采取书面形式,申请书包含案由、案由、调查事项等,从提

交到审核通过,再到领取书面调查令,至少要跑两次法院,一般几天才能拿到。

黄山中院促成9家法院16起案件查封财产和解

协同执法使濒临破产民企获得拯救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随着被执行人福建省澳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如约履行第一笔执行款200万元,标志着这起由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标的额高达3.17亿元的执行案件执行终结,成功促成被执行人与全国9家法院16起有关联案件申请执行达成和解,涉案项目顺利解封,盘活被执行人工程项目,拯救了一家濒临破产的民企。

这起案件成功执行,充分体现了法院“三统一”管理机制的优势,被称为全国各级法院协同执行的典范。

违约败诉偿还巨额本息利息

2013年6月,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公司)签订信托合同,约定昆仑银行委托国元公司设立信托资金1.9亿元,贷款给澳泰房地产公司,受益人为昆仑银行。国元公司与澳泰房地产公司签订信托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约定澳泰房地产公司将坐落于福建省宁德市“金港名都C区德馨园”项目在建设工程及其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国元公司,国元公司向澳泰房地产公司发放信托贷款1.9亿元,并有保证人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签订后,国元公司向澳泰房地产公司发放了信托贷款1.9亿元,但澳泰房地产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还本付息。

2014年9月24日,昆仑银行与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昆仑银行将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恒丰银行福州分行。同年10月20日,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与国元公

9家法院16起案件查封财产

2017年5月25日,根据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的申请,安徽省高院立案执行并指定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黄山中院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3.1669亿元及相应利息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经查询发现,被执行人澳泰房地产公司名下除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两块土地及其在建设工程“金港名都C区德馨园”项目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其他被执行人名下均无可供执行财产。更让执行法官意外的是,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已先后被宁德、福州、丽水、南平等8家法院16起案件查封在先,其中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为首封法院。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享有优先受偿权,黄山中院最初制定两个方案,一是将此案全案委托给首封法院宁德市中院执行,二是函请宁德市中院移交涉案抵押地块的处置权。后经协商,宁

德中院同意移交涉案抵押地块的处置权。

2017年10月12日,黄山中院承办法官到澳泰房地产公司了解情况,得知“金港名都C区”工程项目初步预估土地价值15亿元左右,而涉澳泰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件的申请标的合计不超过10亿元,且该项目一期工程即将竣工但未办证,宁德市政府及其他建筑商也十分关注该工程,若能顺利办证预售即可逐步履行所有债务。

黄山中院执行法官意识到本案有协商空间,便立即联系申请人福州恒丰银行到被执行人澳泰房地产公司进行调解,双方初步达成和解意向,由澳泰房地产公司通过房产预售分期分批还款。

然而,此工程项目涉及全国9家法院16起案件的查封问题,申请人、债权人众多,甚至还有涉民生案件,案情十分复杂。如通过房产预售分期分批还款,第一步就需要解除所有查封,因和解方案一时难以推进,执行陷入僵局。

促成和解拯救濒临破产民企

2018年,安徽法院开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这起案件被列为重点攻坚。由于此案为安徽省高院指定案件,省高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周榕负责督办此案。

2018年6月4日,周榕率队赶赴宁德市,召集双方当事人及该项目所在地管委会负责人进行协商,形成初步方案:恒丰银行总行批复福州分行上报的和解方案;澳泰房地产公司向全国所有关联案件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拯救这家民企于即倒,涉案各地法院积极开展协同执行,充分体现了法院“三统一”管理机制的优势。

政法人事录

游劝荣任湖北高院代院长

本报武汉1月9日电 记者胡新桥 刘志月 1月9日上午,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任命游劝荣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

游劝荣,男,汉族,1963年8月生,福建上杭人,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福建省司法厅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省法学会秘书长,省法制局副局长(正处级),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省青联副主席,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党组书记。

上接第一版 群众只需要在一个站点排一次队,就可以根据自身需求一次办结所有项目。

“提高办事效率是实实在在惠民利企,可以让企业获得更多发展空间。”柳州市日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书记谢思苗说。

为解决群众“烦心事”,柳州市公安局大力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交警部门从2011年开始逐步将业务下放到县级,推进“网购”式业务办理,打破固有的群众“跑腿”办理模式,网上交管业务从原来不足10%突破到50%以上。

投资者或企业到银行签订委托协议,提交相关资料,就可以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开户许可、印章、印章刻制等一系列业务,一次性联办减少办理负担,实现银行、企业双赢。

柳州市公安局编制审批服务项目目录,最简材料办理公安业务事项,并向社会公布,作出公开承诺。目前,柳州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市政服务中企业集中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就能办好事,80%以上依申请权力事项“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

减证便民

摆脱“多头跑”困境

“优化营商环境,我们突出一个‘快’字。”钦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副支队长李兰说。

钦州港过境船员多,经常有船员需要办理加急过境签证下船回国,出入境管理部门开通“马上办”绿色通道,加班加点,审核制证,今年以来为2230名船员办理过境签证,100%实现提前办结,签证快,服务好,减少轮船港口停靠费用,出入境“马上办”服务获得船员公司高度评价。

精于服务,钦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在细节上苦下功夫,为钦州吸引聚集外籍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从马来西亚到钦州投资经商的刘亚烈夫妇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出入境民警提供“一对一”服务,详细告知需提供材料,办理流程,使夫妇俩成功获批在中国永久居留。“钦州市公安局的贴心服务让我们感觉很安全、舒心,让我能够在钦州安居乐业!”刘亚烈说。

目前,钦州有15名外国人获得永久居留身份证,证件在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麻烦,民警积极协调帮助解决,确保其在金融、医疗、社保、交通出行等和中国公民享有同等待遇。

与时间赛跑,钦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最大程度缩短审批时限。钦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彭文基说,2018年以来,支队全面清理涉及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年内,通过深入调查论证,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主动核检等措施,取消证明事项15项,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干事创业。

最高法再审20年前诈骗案

上接第一版 最高法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再审决定,提审本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鉴于赵明利已经死亡,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照第二审程序对本案进行了书面审理。

再审中,申诉人马英杰及其代理人认为,赵明利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要求依法改判无罪。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赵明利犯诈骗罪确有错误,应当依法改判赵明利无罪。最高法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贺小荣大法官担任审判长,与第二巡回法庭庭主审法官苗有水、主审法官贾伟组成合议庭,经再审理,原审被告赵明利在担任厂长并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鞍山市立山区春光铆焊加工厂期间,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东北风冷轧板公司长期持续进行冷轧板购销交易。虽有4次提货未结算,但赵明利在提货前均向东北

风冷轧板公司财会部预交了支票,履行了正常的提货手续。有证据表明,其在被指控的4次提货行为发生期间及发生后,仍继续进行转账支付货款,具有积极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意思表示,且赵明利从未否认提货事实的发生,亦未实施逃匿行为,故不能认定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双方对全部交易未经最终对账结算而产生的履约争议,也不应成为认定赵明利无故拒不支付货款的理由。据此,赵明利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亦未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诈骗罪。

宣判后,合议庭向马英杰及其代理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送达了再审判决书,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释明。本案后续的国家赔偿等工作也将依法启动。赵明利的亲属、新闻媒体记者及部分群众旁听了宣判。